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3执恢5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，男，1988年8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4211988[]。

被执行人：许[]，女，1976年2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[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112619760[]。

被执行人：许[]，男，1978年8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[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11261978[]。

被执行人：汪[]，女，1975年9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长丰县[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211975[]。

被执行人：赵[]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3月[]日出生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31976[]。

被执行人：杨[]，女，1981年8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]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401021981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庐民二初字第00707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5年12月18日以(2015)庐执字第02530号查封了被执行人许[]名下位于合肥市青阳北路

虹雨花园 3 幢 1104 室（产权证号：蜀 025467 号）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许[]名下位于合肥市青阳北路虹雨花园 3 幢 1104 室（产权证号：蜀 025467 号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迎

审 判 员 季 汝 成

审 判 员 程 徐 林



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李 福 彤